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津0119刑初17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超（绰号“眼子”），男，1996年5月1日出生于天津市蓟州区，公民身份号码：120225199605013311，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天津市蓟州区州河湾西园。因犯抢劫罪于2013年1月8日被天津市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2016年7月12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9月21日被天津市公安局蓟州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蓟州区看守所。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蓟检公诉刑诉〔2017〕98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超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12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简易程序审理。本院于2018年1月3日立案，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1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朱兴旺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超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超经朋友介绍与被害人石世菊相识。2017年5月30日，被告人张超谎称为被害人石世菊的信用卡提升额度，骗取石世菊名下卡号为6221550321227492的平安银行信用卡及密码，后被告人张超冒用石世菊的名义办理了平安银行信用卡“消费专用备用金”分期付款业务，并多次使用该卡透支取现和消费共计人民币54506元。

本案系被害人石世菊报警而案发，后被告人张超于2017年9月21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

案发后，被告人张超的家属已代其偿还透支的款息、违约金及手续费。

另查，被告人张超因犯抢劫罪于2013年1月8日被天津市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2016年7月12日刑满释放。

上述事实，被告人张超在开庭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被害人石世菊陈述，证人张志国证言，被告人张超供述，接受证据清单，平安银行信用卡对账单，信用卡消费提醒短信截图，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平安银行信用卡交易明细，信用卡还款凭证复印件，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回执，天津市蓟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释放证明，案件来源，到案经过，公安机关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超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并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透支取现和消费，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在相应的法定刑幅度内予以惩处。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案发后被告人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予以减轻处罚；被告人张超的家属代其偿还全部透支款息，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张超自愿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可酌情从轻处罚。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建议判处被告人张超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至三年六个月，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金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超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9月21日起至2020年3月20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叶占红

审 判 员 潘晓哲

人民陪审员 王淑兰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 朱茜茜

书 记 员 蔡小伟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冒用他人信用卡”，包括以下情形：

（一）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二）骗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三）窃取、收买、骗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并通过互联网、通讯终端等使用的；

（四）其他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